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准入制度、监管办法和人力资源流动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和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规范性文件，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及技师评聘工作。

4、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制度；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统计；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企业职工档案。

5、负责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

6、拟订并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7、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订和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

8、建立并落实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管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9、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制定促进农民进城落户有关农民就业、创业、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配套办法并组织实施。

10、拟订并落实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督促企业推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处理区属企业劳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评定区级劳动模范；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如下：

（二）内设机构。

区人社局内设办公室、基金监督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引智办公室）、工资福利股、退休管理股、社会保险管理股、人力资源促进股、调解仲裁股、农民工工作股等 10 个股室。

另有汉滨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汉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汉滨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三个二级单位。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1. 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扩大就业总量提升。抓牢抓实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就近就地转移就业两个重点，拓展有组织劳务输出、产业项目拉动、自主创业带动、新社区工厂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各种就业渠道。全年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08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优化完善就业政策。围绕援企、稳岗、扩就业，优化调整政策着力点，从稳定就业、促进就业、提升就业、帮扶就业、保障就业五个层面，加快构建符合汉滨发展需要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

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工作。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和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保持在 16.5 万人以上。严格落实脱贫攻坚 5 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加强就业和社保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水平，丰富线上线下服务功能，实现“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全覆盖。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促进公平就业。

2. 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力促全区人才工作提质增效。

多渠道招聘引进人才。围绕全区主导产业和重大项目大力引进各类高层次和紧缺特殊人才；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持续做好医疗机构医学本、专科生定向招聘、公费师范生、特岗教师及经济社会民生紧缺特殊人才单独招聘工作，引导各类人才服务基层一线。

全方位培训培养人才。加快推进专家服务基地、人才工作站、众创空间等人才平台建设；扎实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抓好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完善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持续推进专家服务基层行动。

稳步推进人才机制创新。探索建立基层教育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一设置、统筹使用办法；开展镇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规范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选拔任用和聘用合同管理，加强事业单位聘用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分级分类人才评价体系。

着力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全力落实各项人才服务措施，挖掘提炼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总结宣传创新创业、奋斗成才的典型事迹，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才、关注人才、爱护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

3. 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抓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技能培训，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等专项培训。将《民法典》常识、安全知识、防疫知识、消防知识、新民风知识纳入培训内容。全年开展修脚师、康养护理、家政服务等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人。

抓好企业职工培训。发挥企业主体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培训中心、实训中心，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培训；根据需求开展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含脱产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配合住建、经贸、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抓好建筑业、制造业、餐饮业、物流业等重点行业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切实抓好高危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助力新社区工厂高质量发展，加强与技能人才评价有效衔接。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职业资格鉴定等相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认真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激发高技能人

4.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并可按规定约定享受科研成果转化收益;提高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在个人收入中占比,对事业单位聘用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政策,探索建立校长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增长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企业薪酬制度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我区企业工资指导价及不同职业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信息、不同行业企业人工成本信息。

加快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5. 努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中小企业、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持续参保缴费,努力实现应

保尽保。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99%以上。

落实社会保险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逐步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正常增长。持续加强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快实施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推进建筑业、交通、水利等重点行业企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继续抓好以参保登记、保费缴纳、待遇申领、生存认证、权益查询为核心的“五个不出村服务零距离”建设。推进各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网上办”“掌上办”，优化业务审批和服务流程、完善办事指南、强化信息共享。

严控基金运行风险。强化基金监管，健全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运行工伤认定鉴定管理系统，提升监管手段和效能，堵塞制度和管理漏洞。

6. 实施高标准“无欠薪区”建设行动，切实保障和维护劳动者待遇权益。

7. 加快“无欠薪区”建设。以全面落实根治欠薪八项制度为抓手，积极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

预警平台实施和运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确保全年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不发生因未履行法定职责导致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行动。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企业培育共同行动计划、服务万户新企用工计划、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企业薪酬指引计划，为我区实现全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保障。培养和壮大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全区大多数大中型企业配备至少1名劳动关系协调员，全年至少选树培育1名先进典型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创新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机制。践行和弘扬“枫桥经验”，积极发挥调解组织作用，提高办案质效，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7. 加快推进新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文创产业突破发展。

聚焦毛绒玩具、电子线束、织袜三大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推动毛绒玩具产业重点镇、产业园区建设。持续推动新社区工厂标准化厂房建设，提高工厂规范化水平，逐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加大招 工

力度保障园区企业及社区工厂的用工需求，全年为新社区工厂招工 5000 人。大力推广“园区总部+新社区工厂+家庭工坊”发展模式，实现总量扩张、质量提升。力促 2021 年全区新社区工厂达 150 家，毛绒玩具生产企业达到 10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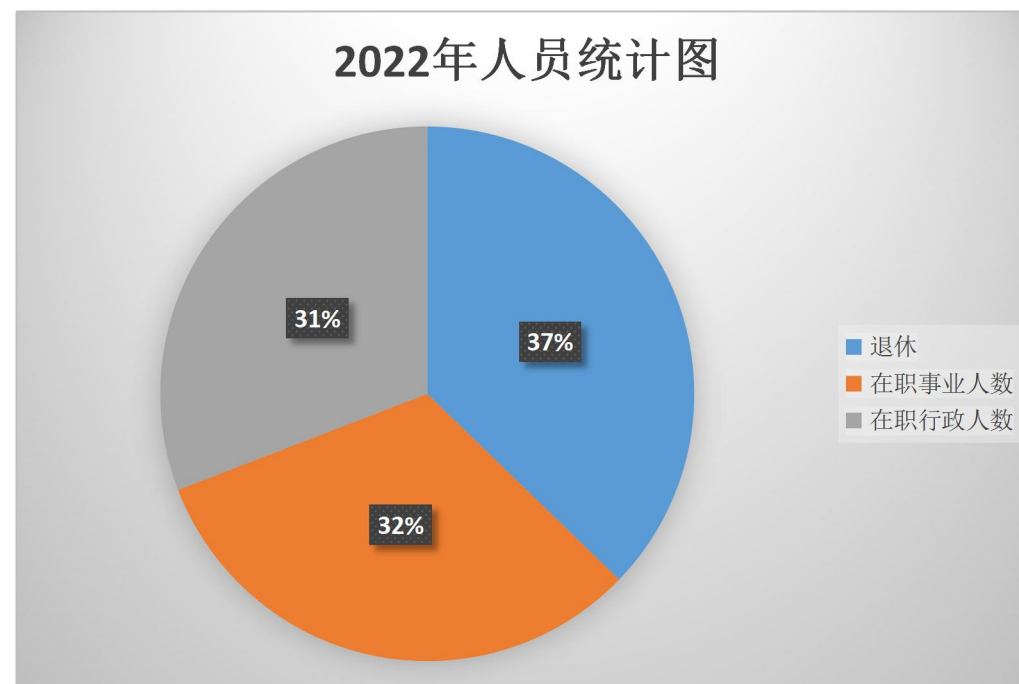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汉滨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汉滨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	汉滨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非独立预算）	
3	汉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非独立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36 人；实有人员 59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3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8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5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杨清波、何敏等 7 名人员；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8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5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杨清波、何敏等 7 名人员。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8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7.31 万元、政府性基

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调入杨清波、何敏等 7 名人员；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8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调入杨清波、何敏等 7 名人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行政运行（2080101）471.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92 万元，原因是新增 7 名在职人员；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7.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原因是新增 7 名在职人员；

住房公积金（2210201）43.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7 万元，原因是新增 7 名在职人员；

伤残抚恤（2080802）2.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原因是调整伤残抚恤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57.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6 万元，原因是新增 7 名在职人员。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2101199）4.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9999）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原因是调整 2021 年基数。

2、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3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3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62 万元，原因是新调入在职人员 7 名；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1.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79 万元，原因是驻村干部的办公经费未在本单位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1.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3、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3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3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62 万元，原因是新调入在职人员 7 名；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1.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79 万元，原因是驻村干部的办公经费未在本单位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1.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对于部门 2022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应予以说明。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编入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资金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7.3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2 年，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 万元，主要原因是驻村队员人员经费由乡镇预算，本单位不列入预算。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